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80
聯絡人：孫菊英
電 話：(02)77365739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三)字第106000904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新修正簡章(ATTCH1 A09550000Q0000000_0009041A00_ATTCH1.doc)

主旨：檢送經修正之「教育部辦理106年赴捷克公立高等教育機構短期進修/研究獎學金甄選」申請簡章乙份，請抽換並公告週知。

說明：

一、本部105年12月29日臺教文(三)字第1050184798號書函諒達。

二、旨述獎學金簡章修正處如下：

(一)第6點申請資格第3項：本獎學金甄選申請對象由大學三年級以上學生，修正為大學三年級以上學生、博士候選人、在大學任教之教師或研究員。

(二)第9點申請流程第1項：學校函送推薦人之報名表件到部日期原為106年2月7日，修正為106年2月14日。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捷克經濟文化辦事處、外交部、駐捷克代表處、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國立中興大學



裝

訂

線



教育部辦理 106 年赴捷克公立高等教育機構短期進修/研究獎學金甄選簡章	
一、提供單位	捷克教育部
二、依據	駐捷克代表處 105 年 12 月 27 日捷克字第 10532303610 號函
三、名額	10 名為期 10 個月獎學金(也可申請 5 個月)
四、待遇	免學費；未具碩士或相當學歷者受獎期間每個月生活費 9,000 捷克克朗；具碩士或相當學歷者每月可獲 9,500 捷克克朗。亦可申請學生宿舍及膳食，惟須於申請表上註明。在捷克研習期間之健康保險須自行負擔。
五、受獎期間	106 年 9 月起赴捷克公立高等教育機構進行 5 個月或 10 個月進修/研究
六、申請資格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 (二)在校任一學期捷克語或英語成績 80 分以上或通過「CEF 與各項英檢對照表」(如附件)B2 級列之任一項英檢級/分數以上者。 (三)大學三年級以上學生、博士候選人、在大學任教之教師或研究員。 (四)在該期間可以出國進修(推薦前，請先確認及評估申請人赴捷之可行性，包括個人、家庭及役齡男性兵役問題等因素)。 (五)經學校向本部推薦，未經學校推薦程序之個別申請案，不予受理。
七、參加甄選應繳文件	申請資料請依序排列，1 式 4 份，於左上角以釘書針裝訂，請勿使用其他特殊裝訂方式： 報名表、捷克語或英語語文成績證明、學業成績、個人經歷與傑出表現之說明或證書；以英語或捷語撰寫在捷克共和國進修/研究計畫、自傳各乙篇(不限字數)、擬進修或研究機構之邀請函(邀請函亦可於錄取後繳交，報名時已附者優先)。
八、錄取時應繳文件	以下文件於錄取公文發出後 10 日內繳交(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孫菊英收)，一式兩份，各文件須為捷克文、英文、法文或德文中之任一種語言： (一)申請表件自我檢查表。 (二)申請表，請於表中述明所欲進修或研究之學校系所及領域，倘欲申請一個以上之學校系所，請於表中述明優先排序。 (三)履歷表。 (四)發表著作清單(倘有)。 (五)健康證明。 (六)推薦函 2 封。 (七)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八)在學成績單影本。
九、申請流程	(一)初選：即日起申請者向學校提出申請；學校審核後擇優至多推薦 3 名，於 106 年 2 月 14 日前函送渠等報名表件至本部。 (二)複選：106 年 3 月中旬前，由本部聘任委員所組成之面試委員會對學校所推薦人選進行面試及書面審核並決定最終人選；面試原則以中英文進行。評審標準： (1)書面資料：包括在學學業成績、個人經歷與傑出表現、在捷克進修/研究計畫、自傳，占 25 分。

	<p>(2)人品與態度：包括儀表、禮貌、態度舉止、涵養等，占 25 分。</p> <p>(3)言詞與表達能力：包括思考與反應、言語表達、外文能力、邏輯概念等，占 25 分。</p> <p>(4)學識與見解：學識及時事的見解，占 25 分。</p> <p>(三)甄選結果：106 年 3 月下旬前由本部函知就讀學校。</p>
<p>十、其他應遵守事項</p> 	<p>(一)申請人應以捷克政府認可之高等教育機構為申請進修/研究之對象，詳細名單請參考附件。</p> <p>(二)申請人須逕與欲申請進修/研究之系所聯繫，以取得進修或研究許可或邀請函。進修或研究之期限或條件及語言要求，由所申請之捷方大學自行訂定，申請人是否被接受亦由捷方大學在捷克教育部獎學金計畫架構內自行決定。</p> <p>(三)本獎學金詳情請上 http://www.msmt.cz/eu-and-international-affairs/scholarships-for-the-academic-year-2017-2018 查詢，本簡章未規定事項，須依該網頁公布獎學金規定辦理。</p> <p>(四)未於期限內繳交第 8 點所列文件之錄取者，喪失錄取資格。</p> <p>(五)受獎者研習結束返國後一個月內，須將研習心得報告一篇寄本部電子信箱：jysun@mail.moe.gov.tw。</p>